

---

# 上海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2023〕006号

---

##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及认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质量，切实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及上海理工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指取得研究生学籍后至学位申请前）正式取得的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研究生取得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术成果认定，通过后方可获得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应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

相关，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中具有先进性。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类别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其它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成果类别。研究生获得上述成果类别中任一成果即可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具体要求见《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成果认定要求》）

###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成果认定要求

成果类别	成果形式	成果级别	成果数量 最低要求	备注
论文类	在国内重要学术期刊、报纸等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限省部级及以上或校定B类学术刊物；报纸限《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等国内重要媒体报刊	1	在其他重要刊物上发表的成果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
专报类	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采纳的相关成果		1	
著作类	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若为合著，要求作者排序为前三		1	成果总字数10万字及以上
科研奖励类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要求作者排序为前三		1	提交获奖证书原件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学术成果须以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本人为第二完成人。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本人应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本人排序第二。

###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

**第六条**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申请。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适时召开研

---

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评审会，获无记名投票半数以上者视为通过学术成果认定，未通过者将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23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2023年秋季之前入学的研究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7月20日